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0604

- 一. 标题: 747-400 型机无线电导航的使用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B2456、B2458、B2460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91-12-08 修正案 39-7019
 - (2)波音电传: M-7240-91-1833 1991 年 6 月 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使用错误的测距仪(DME)信息,而降低了航路无线电导航的精度以及航站区域的导航能力,并增加了漏失进近的机会,现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完成下述工作:

A、检查飞机或飞机记录以确定飞机上是否装有科林斯(COLLINS) 公司生产的件号为622-4540-120的测距仪(DME)。

- 1、如果未装上述件号的DME,则不需做任何工作。
- 2、如果装有上述件号的DME,则在下次飞行前应在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增加下述内容。为完成此工作可把本指令插入手册中。

电子系统飞行管理计算机系统(FMS)

如果在认为处于无线电数据已更新的区域时,FMS-CDU信息显示出"IRS NAV ONLY"(仅使用惯性导航)信息,则在航站区和航路上禁止使用相应的FMC进行无线电导航,并且必须认为相应的DME是不工作的。

如果无线电数据的更新为受影响的FMC所重建,则可重新使用无线电导 航。

测距仪(DME)

在进近时,要求把左、右两部测距仪(DME)调谐在同一站台并进行 监控。如果发现两部DME的信息有差异时,则在进近时只可以使用导航 显示上有"DD"或"VD"显示的DME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6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6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